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 月 24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楊婉莉

連絡電話：(02) 21910189 轉 7204

完備打擊電信詐騙相關機制 嚴辦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

為強化共同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效能，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自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以整合各部會職權，迄今已召開 11 次會議，主要達成之決議辦理事項有：

一、強化國際合作、提昇打擊效能

- (一) 持續完善境外通報機制：自建立國人在國外涉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預警等通報機制以來，已陸續自亞洲、中南美洲及歐洲國家收到各駐外機構所通報之案件，而得就個案具體情形妥為因應。
- (二) 繼續推動「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任務型聯絡官」計畫，視個案必要推動檢察官、司法警察團隊赴海外進行相關之個案合作，例如 107 年即有派遣團隊前往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進行合作之個案。

二、建立資料庫以發揮預防犯罪之效能

- (一) 建制全國反電信詐騙犯罪資料庫：107 年 8 月 15 日全國反電信詐騙犯罪資料庫正式上線，資料庫期能統合全國各地檢察署之相關案件資料，提供檢察官有關詐欺情資之預判、分析，俾利追查幕後成員、查扣犯罪所得等，以有效打擊跨境詐騙犯罪。
- (二) 為免涉跨境電信詐欺案國人返國後即再次出境犯案，檢察機關將以適當強制處分（如限制出境等）防範涉嫌電信詐騙之被告

再次出境詐騙。

三、研修法令以嚴懲不法並完備司法互助法制

歷來，法務部為完備打擊電信詐騙之法制，除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為法定刑為「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電信詐欺、假冒公務員及 3 人以上共犯等惡性重大之詐欺類型加重處罰，俾能遏阻此類犯罪外；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新制施行，也擴大刑事沒收追討之範圍，以終局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並陸續於 106 年 4 月 19 日、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具有牟利性質之詐欺集團得適用該條例嚴懲。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施行洗錢防制法也增訂第 15 條處罰車手及第 18 條第 2 項擴大沒收條款等。107 年度相關之具體成效如下：

(一) 刑法沒收新制實施後，查扣犯罪所得件數、金額大幅提高

107 年 1 到 10 月間查扣件數即達 223 件，較 106 年全年增加 21 件，查扣金額也達 1 億 2384 萬餘元。

(二) 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及洗錢防制法後，電信詐欺集團已得適用相關規定嚴懲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且為電信詐欺案件之類型，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類型，106 年為 51.4%、107 年 1 到 10 月則高達 85.8%。

(三) 其中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定罪者有多件「合併定應執行刑」7 年以上者；「單一罪」法院量刑之區間仍集中在 1-2 年，惟判處 3 年以上之案件有增加之趨勢

從一罪一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來看，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2 月間，因涉嫌電信詐欺判決確定而「合併應執行刑」7 年以上者，共有 10 人；107 年 1 到 10 月間，則共有 20 人。

(四) 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制定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制定不但有利於強化我國與其他法域間進行司法互助之廣度與深度，並可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積極有效遏止跨境犯罪，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保障，同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香港及澳門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亦準用本法規定。具體個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波蘭電信詐騙集團案，該案於 107 年 4 月間波蘭將落網之 48 名臺籍詐騙集團成員

分二批驅逐，經該署漏夜偵訊後，46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全案該署即依新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規定出具互惠聲明後赴波蘭調查取證，而順利提起公訴。